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幸宏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im88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36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回收產品批號等資料1份(533602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肌力源按摩乳膏 MASALIN CREAM（衛署藥製字第034163號）」等5項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4日FDA藥字第1040022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「肌力源按摩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4163號）」、「寶爾潔白祛斑霜40毫克/公克(氫醌)（衛署藥製字第036081號）」、「碘楊酸外用液劑“寶齡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44330號）」、「膚舒樂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8023號）」、「舒暢通膜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49490號）」（產品批號詳如附件）等藥品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機構配合回收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五、檢附案內回收產品批號等資料1份。

正本：123健康藥局、一心藥局、十美藥局、上海聯合藥房-美容諮詢部、久大藥局、千威實業有限公司、千誠藥局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大內湖藥局(成功皮膚科診所)、大愛藥師藥局、小竹藥局、中欣藥局、中華藥局、予志藥局、今欣藥局-博登、天母康甯健保藥局、太醫藥局、文愛西藥房、文德藥局、加欣藥局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台北市立關渡醫院、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、四維藥局、平康藥局、正中藥局、正傑健保藥局、民生藥局、民昇藥局-博登、永安藥局、永源大藥局、田倉藥局、立大藥局、光本皮膚科診所、吉安藥局、好康藥局、宇康藥局、安安藥局、安誠貴陽藥局、成泰診所、西湖藥局、佑康大藥局、宏宜藥局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、杏仁藥局、杏友藥局、杏美皮膚科診所、杏康藥局、亞漾仁愛整形外科診所、亞緻診所、京城藥局、京硯聯合診所、佳龍藥局、協豐藥局、和平藥局、周賢章耳鼻喉科診所、尚安診所、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延吉大藥局、明星大藥局、東京晟藥局、欣藝整形外科診所、長虹藥局、阿里藥局、信安健康藥局、信信藥局、信義藥局、保德中華藥局、保德明水藥局、南西尚安皮膚科診所、南西尚安醫美診所、南昌大藥局、品蓁藥局、建東大藥局、建祥城中藥房、後港五代全民藥局、政大康承健保藥局、柏雅大藥局、洪暘藥局、活力健康藥妝藥局(藥品)、美日藥局、美康藥局、美優康藥局、美麗田藥局、美麗新診所、飛享股份有限公司、展源健康藥局、振大藥局、晏安診所、能康藥局、荃基有限公司(李久恆整外)、健康人生藥局、健華藥局、健業藥局、唯康藥局、專心藥局、崇光藥局、康乃馨藥局、康川健保藥局、康佑藥局(昌佑醫藥有限公司)、康林藥局、康祐藥局、康健馬偕藥局、康揚藥局、康麗藥局、張尚哲婦產科診所、得安藥局、梅約內科診所、清白藥局、祥安藥局-博登、祥瑞中西大藥局、連雲藥局、陳國泰皮膚科診所、博昱大藥局 四維路、博昱大藥局 羅斯福路、博美名人外科診所、博揚藥局、喜樂藥局、壹零捌藥局、富山生活藥局、富山藥局、晶龍藥局、湖光皮膚專科診所、舒博威藥局、華君藥局、華康藥局、詠悅藥局、貴臨藥局、逸仙藥師藥局、逸帆藥局、進達健保藥局、陽光美診所、慈航藥局、愛育國際有限公司(康心美婦)、新東發藥局、新新藥局、新聖安西藥房、瑞安康藥局、萬芳藥局、萬泰藥局、達康美得健保藥局、鼎泰藥局、嘉庭藥局、廖內科診所、榮庚皮膚科診所、榮耕新醫美診所、漂亮101皮膚科診所、瑪里士實業有限公司、綺色家敦南診所、維康總公司-吉杏展-美德耐、豪益藥局、赫得藥局、劉致明整形外科-藥品、樂活苑藥局、蔡仁雨皮膚科、藍曾診所-康信藥局、藥師中西藥局、寶新藥局、寶慷健保藥局、躍獅藥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藥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5-06-11
16:23:11